Evaluation Warning: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.Doc for .NET.

附件4：

**刚察县财政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专项资金**

**申报材料清单**

申请人需依据《刚察县财政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之规定，结合所申请的补助项目类型，准备相关材料并提交审查。具体如下：

**一、经营成本补助**

（1）《刚察县财政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》；

（2）营业执照；

（3）生产许可证；

（4）征信报告（企业、个体商铺和法人）；

（5）申请日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完税凭证（免税需提供免税证明、个体无需提供）

（6）申请日前上一年度用水、用电、采暖、燃油费用缴费凭证（）；

（7）对上述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；

（8）其他应当提交的书面材料。

上述材料均需提交一式两份，其中（1）和（7）提交原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；（2）-（6）为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。

**二、贴息补助**

（1）《刚察县财政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》；

（2）营业执照；

（3）生产许可证；

（4）征信报告（企业、个体商铺和法人）；

（5）贷款合同；

（6）贷款发放凭证或银行进账单；

（7）利息支付凭证；

（8）对上述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；

（9）其他应当提交的书面材料。

上述材料均需提交一式两份，其中（1）和（8）为原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；（2）-（7）为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。

**三、建设项目及技术改造项目补助**

**（一）建设项目补助**

（1）《刚察县财政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》；

（2）营业执照；

（3）生产许可证；

（4）征信报告（企业和法人）；

（5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；

（6）项目核准或备案的批准文件；

（7）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或土地使用权证书；

（8）土地租用合同或土地使用权证；

（9）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保评价意见；

（10）建设项目实地照片；

（11）对上述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；

（12）其他应当提交的书面材料。

上述材料均需提交一式两份，其中（1）和（11）为原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；（2）-（10）为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。

**（二）技术改造项目补助**

（1）《刚察县财政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》；

（2）营业执照；

（3）生产许可证；

（4）征信报告（企业和法人）；

（5）如涉及环保评审，需提供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保评价意见；

（6）购置技术/设备的合同、发票；

（7）对上述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；

（8）其他应当提交的书面材料。

上述材料均需提交一式两份，其中（1）和（7）为原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，（2）-（6）为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。

**四**、**稳产增产补助**

（1）《刚察县财政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》；

（2）营业执照；

（3）生产许可证；

（4）征信报告（企业和法人）；

（5）申请日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完税凭证；

（6）对上述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；

（7）其他应当提交的书面材料。

上述材料均需提交一式两份，（1）和（6）为原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，（2）-（5）为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。

**五、示范单位补助**

（1）《刚察县财政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》；

（2）营业执照；

（3）生产许可证；

（4）征信报告（企业和法人）；

（5）示范单位证书或凭证；

（6）对上述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；

（7）其他应当提交的书面材料。

上述材料均需一式两份，（1）和（6）为原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，（2）-（5）为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。

**六、吸纳就业单位补助**

（1）《刚察县财政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》；

（2）营业执照；

（3）生产许可证；

（4）征信报告（企业、个体商铺和法人）；

（5）申请日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完税凭证（免税需提供免税证明）

（6）申请日前上一年度聘用名单，产生工资费用及缴纳用工社保或者保险凭证（就业局审核盖章提供）；

（7）对上述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；

（8）其他应当提交的书面材料。

上述材料均需提交一式两份，其中（1）和（7）提交原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；（2）-（6）为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。

1. **农畜产品开发联农带农补助**

（1）《刚察县财政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》；

（2）营业执照；

（3）生产许可证；

（4）征信报告（企业法人）；

（5）农畜产品研发申请，需提供上一年度农畜产品开发审核表、畜产品可研报告、投入研发验收报告，合同协议及上一年度规范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（免税需提供免税证明）

（6）联农带农申请（合作社、家庭农牧场），需提供考核优秀证明材料，合同协议、工资发放证明（以财务报告为准）、收购证明及上一年度规范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。（经管站审核盖章）

（7）对上述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；

（8）其他应当提交的书面材料。

上述材料均需提交一式两份，其中（1）和（7）提交原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；（2）-（6）为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。

1. **牛羊出栏补助条件**

（1）《刚察县财政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》；

（2）营业执照；

（3）生产许可证；

（4）征信报告（企业）；

（5）申请日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完税凭证（免税需提供免税证明）

（6）申请日前上一年度检疫票据和乡政府提供的审核依据。

（7）对上述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；

（8）其他应当提交的书面材料。

上述材料均需提交一式两份，其中（1）和（7）提交原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；（2）-（6）为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。